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420,0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1,079,987.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京永验字（2012）第 2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5,555,639.99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30,401.6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1,079,987.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829,037.45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15,555,639.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73,397.46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7,379,452.13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	7,012,848.54
本年度利息	366,603.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630,401.68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03257	10,299.52	10,299.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1360	10,620,102.16	10,620,102.16	
	合计		10,630,401.68	10,630,401.68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01518300052517013、741959081721）的节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880100007916）的节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注销武汉任子行，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超募资金进行变更，并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鸿”）部分股权转让款，该议案已经 2017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7013	已注销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880100007916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41959081721	已注销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507932	已注销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侨城支行	11007222532203	已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1360	10,620,102.16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03257	10,299.52

公司办理了以上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均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侨城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108.00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6,623.53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任子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注销武汉任子行，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超募资金进行变更，并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2,281.7416万元用于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议案已在2017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注销武汉任子行，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超募资金进行变更，并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2,281.7416万元用于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议

案已在 2017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尚未实际发生变更支出。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任子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任子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李宁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79,98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3,39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29,03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75,324,500.00	75,324,500.00		75,339,023.23	100%	2015 年 4 月	35,635,956.87	达到	否
2、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524,700.00	56,524,700.00		56,511,064.91	100%	2014 年 4 月	127,053,163.13	达到	否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995,500.00	32,995,500.00		32,200,074.27	100%	2014 年 4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44,700.00	164,844,700.00		164,050,162.41			162,689,120.00		
超募资金投向										
1、股权投资					5,000,000.00	100%	2012 年 9 月			否
2、购置固定资产					42,815,369.51	100%	2015 年 1 月			否
3、并购投资	否	22,817,416.00	22,817,416.00	12,273,397.46	12,273,397.46	54%	2018 年 1 月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817,416.00	22,817,416.00	12,273,397.46	60,088,766.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8.0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623.53万元。2012年8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年7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任子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 4、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注销武汉任子行，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超募资金进行变更，并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2,281.7416万元用于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议案已在2017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资金总额为5,380.75万元。其中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先期投入2,077.64万元，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954.85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先期投入1,348.26 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63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80.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经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10月10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3,690,108.07元，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